

**四川省九寨沟县委政法委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县政法委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县政法委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 二、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 三、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 四、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表 5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表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表 1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县政法委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县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政法委职能简介

1.根据州委政法委和县委的统一安排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协助县委研究制定政法工作，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3.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4.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

5.督促、推动大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6.组织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工作。

7.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

8.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

9.指导乡（镇）政法委员的工作，完成州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负责全县矛盾纠纷大调解平台协调指导、业务培训和考核督查。

11.负责全县社会矛盾纠纷信息汇总、和数据共享。

12.负责参与跨部门、跨区域重大疑难社会矛盾纠纷协调处置。

13.负责完成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政法委 2023 年重点工作

以全面落实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为统领，按照“155”工作思路，既贯穿“一条主线”，做到“五个必须”，抓好“五件大事”，深入推进基层法治创优、社会治理创新、民主法治创效、平安九寨创建，持续巩固提升“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成果，积极争创“长安杯”，为建设“三地一典范”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一是贯穿一条主线。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召开班子会、党员大会、职工会等持续深化学习，务求学懂弄通，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持续推动政法工作行稳致远。

二是做到五个必须。必须捍卫政治安全；必须维护社会稳定；必须服务中心大局；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必须争创工作一流；

三是抓好“五件大事”。加强政治建设；加强法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战力建设；加强基层建设。

四是重点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聚焦“三山一界”、重点工程项目，完善人民调节组织网络，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节组织发展，持续深化涉法涉诉信访“治重化积”工作，攻坚一批信访历史遗留问题，依法调解提质效果加大从源头上防范“民转刑”案件发生，提高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能

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委政法委下属机构 1 个，内设机构 3 个，主要包括：

序号	机构名称
1	九寨沟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
2	办公室
3	综合业务指导股
4	政治部
5	
6	
7	
8	
9	
10	

第二部分 县委政法委部门 2023 年部门 预算表

表 1：单位收支总表

部门：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3.2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7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7.6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7.60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7.60	支 出 总 计	297.60

表 2：单位收入总表

部门：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3：单位支出总表

部门：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97.60	281.11	16.49		
					297.60	281.11	16.49		
				政法委	234.98	218.49	16.49		
204	02	01	204001	行政运行	146.17	146.17			
208	05	05	20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5	25.65			
210	11	01	204001	行政单位医疗	11.25	11.25			
204	02	99	204001	其他公安支出	16.49		16.49		
210	11	03	204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	3.30			
221	02	01	204001	住房公积金	19.29	19.29			
208	05	06	204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3	12.83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	62.62	62.62			
221	02	01	204002	住房公积金	5.95	5.95			
210	11	02	2040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04	02	50	204002	事业运行	40.57	40.57			
208	05	05	204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3	7.93			
208	05	06	20400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	3.96			
210	11	03	2040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3	0.73			

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97.60	一、本年支出	297.60	297.6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7.6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203.23	203.2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	50.3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8.76	18.76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5.24	25.2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297.60	297.60	
					297.60	297.60	
				政法委部门	297.60	297.60	
204	02	01	204	行政运行	146.17	146.17	
221	02	01	204	住房公积金	25.24	25.24	
208	05	05	2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8	33.58	
210	11	01	204	行政单位医疗	11.25	11.25	
210	11	02	204	事业单位医疗	3.47	3.47	
204	02	50	204	事业运行	40.57	40.57	
204	02	99	204	其他公安支出	16.49	16.49	
210	11	03	204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4	4.04	
208	05	06	20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9	16.79	

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类	款					
			合 计	62.62	59.89	2.73
				62.62	59.89	2.73
		204002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 心	62.62	59.89	2.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89	59.89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5	5.95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	3.47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301	12	3011299	其他社会保险费	0.67	0.67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12	0.12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0.18	0.18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2.15	12.15	
301	03	30103	奖金	7.37	7.37	
301	03	3010302	基础绩效奖	6.23	6.23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14	1.14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3.73	13.73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7.93	7.93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6	3.96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3	0.73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3.61	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		2.73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25		0.25
302	29	30229	福利费	0.70		0.7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5		0.05
302	01	30201	办公费	0.40		0.4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0.21		0.21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0.56		0.56
302	11	30211	差旅费	0.54		0.54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02		0.02

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3.83		3.50		3.50	0.33
		3.83		3.50		3.50	0.33
204001	政法委	3.77		3.50		3.50	0.27
204002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	0.05					0.05

表 1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表 13：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

单位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204-政法委部门		33.25									
204001-政法委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16.49	通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黑恶势力减少，社会长治久安	定性	85		3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少治安案件发生率	=	100	人/次	5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4. 4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邮电费	0. 9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会议和培训费	0.7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办公印刷和接待费	1.3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差旅费	3.0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204002-	工会经费	1.26	提高预算编制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	和福利费		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邮电费	0.2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会议和培训费	0.21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办公印刷和接待费	0.47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差旅费	0.5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表 14：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政法委部门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做好工资、社保及时足额发放和缴纳		按照财政要求，每月及时上报职工工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发放工资。每月及时做好五险一金的申报和缴纳			
	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按照单位的职能职责开展好工作，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做好退休职工的待遇测算工作		及时办理退休人员手续、对退休人员待遇等工作做到及时测算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97.60	297.6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参保率		=100%	
			运转保障率		=100%	

第三部分 县政法委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政法委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政法委部门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297.6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纳入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政法委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 29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7.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政法委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 2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11 万元，占 94.46%；项目支出 16.49 万元，占 5.54%。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政法委部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97.6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纳入预算。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7.6 万元、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

全支出 203.23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2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政法委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纳入财政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203.23 万元，占 68.29%；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7 万元，占 16.93%；卫生健康支出 18.76 万元，占 6.3%；住房保障支出 25.24 万元，占 8.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行政运行（01）2023 年预算数为 146.17 万元，主要用于：县政法委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

2. 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事业运行（50）2023

年预算数为 40.57 万元，主要用于：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

3. 公共安全支出（204）公安（02）其他公安支出（99）
2023 年预算数为 16.49 万元，主要用于：县政法委开展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05）2023 年预算数为 33.5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2023 年预算数为 16.7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
医疗（01）2023 年预算数为 11.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
医疗（02）2023 年预算数为 3.47 万元，主要用于：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公务员医

疗补功（03）2023 年预算数为 4.0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 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3 年预算数为 25.2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政法委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1.1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公用经费 16.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项目经费 16.49 元，主要包括开展扫黑除恶等工作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政法委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8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较）2022 年预算持平（增加或减少）。

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有所减少。2023 年公务接待

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较）2022 年预算持平（增加或减少）。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越野车 2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政法委部门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县政法委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县政法委部门下属 2 个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6.7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0.1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县政法委部门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县政法委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辆 2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2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县政法委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 33.25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16.7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6.49 万元。

2023 年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7.6 万元。

每项经费均进行绩效目标，效果良好，预算执行率和完成率等目标值平均 100%以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

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